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政佑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政佑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施政佑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。被告6次屆期無故不到場辦理徵兵檢查，係基於單一避免徵兵處理之決意，於密接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僅論以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有依法參加徵兵處理，實施徵兵檢查之義務，卻漠視上開義務，無故未到場接受徵兵檢查，不僅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，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，損及潛在國防動員兵力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尚知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3 起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周怡青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0 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12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
13 有期徒刑：

14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15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16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17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18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19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0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21 處理者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緝字第251號

25 被 告 施政佑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27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

28 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31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施政佑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明知役齡男子有接受徵兵檢查及
03 兵役徵集義務，且依法應履行兵役義務，竟意圖避免徵兵處
04 理，經臺南市仁德區區公所通知應於指定之民國111年5月4
05 日、6月1日、7月6日、8月3日、9月7日及112年5月3日至指
06 定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接受徵兵檢查，惟被告均不按
07 期到場接受徵兵檢查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。
0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送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施政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
11 南市仁德區區公所妨害兵役案件資料報告表、臺南市仁德區
12 112年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、112年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簽收
13 回條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郵務送達證書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
14 南分院徵兵檢查醫院名冊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
15 定。
16 二、核被告施政佑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役齡
17 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無故不到徵兵檢查罪嫌。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2 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5 書 記 官 王 可 清